



181512341892

正本

编号:DN202110014



DN20211001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常规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季度废水

委托单位: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燕华
受检单位	德州兴豪皮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706395658
检测地点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段		
采样人	李天艺、包康宁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		
分析人	高雪、孙新津、朱倩倩、任悦、李娜		
分析日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详见 2-4 页		
检测结论	不评价		
解释及说明	无		
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 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样、平行样、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制人: 李天艺	审核人: 刘欣	授权签字人: 张燕华	
日期: 2021.10.11	日期: 2021.10.11	日期: 2021.10.11	



一、受检对象现状调查与分析

主要污染源	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六价铬、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硫化物
项目现状分析	现场工况正常

二、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污 水	28 个	样品完好; 保存容器及保存方式符合要求; 微黄透明液体	4 次/天, 检测 1 天

三、采样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3	最低检出浓度 0.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035	4mg/L
	色度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1989	比色管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3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3	0.05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3	0.005mg/L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W001 厂区 排放口 2021.10.5	色度	度	WS211005063	5
			WS211005064	5
			WS211005065	5
			WS211005066	5
	悬浮物	mg/L	WS211005067	15
			WS211005068	18
			WS211005069	14
			WS211005070	1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WS211005071	74.6
			WS211005072	75.4
			WS211005073	72.4
			WS211005074	73.9
	总氮	mg/L	WS211005075	29.0
			WS211005076	29.6
			WS211005077	29.1
			WS211005078	29.5
	总磷	mg/L	WS211005075	2.73
			WS211005076	2.44
			WS211005077	2.54
			WS211005078	2.45
	硫化物	mg/L	WS211005079	0.027
			WS211005080	0.025
			WS211005081	0.018
			WS211005082	0.020
DW002 车间 排放口 2021.10.5	六价铬	mg/L	WS211005083	0.064
			WS211005084	0.066
			WS211005085	0.056
			WS211005086	0.058



五、附现场检测信息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完整、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报告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8、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路 6596 号

邮政编码：253000

公司账号：80901120101421016313

电 话：0534-83152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